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 10 期（总第 838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年3月8日

第10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关于支持新型储能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3〕94号)	(6)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公共数据专区授权运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3〕98号)	(12)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联合印发《北京市关于促进网络安全保险规范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3〕92号)	(23)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北京高精尖产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3〕100号)	(29)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关于规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 效果评估报告评审工作的通告	(京环发〔2023〕25号)	(40)
北京市广播电视台等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动 北京市应急广播建设的实施意见 (2023年—2025年)》的通知	(京广发〔2023〕135号)	(43)
北京市文物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文物建筑开发利用 导则(试行)》的通知	(京文物〔2023〕1771号)	(52)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小额 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金融〔2023〕454号)	(63)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March 8, 2024

Issue No. 10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Econom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n Issuing the “Policies and Measures on Supporting the Development of the New-type Energy Storage Industry in Beijing” (Jingjingxinfal[2023]No. 94)	(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Econom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Authorized Operation of Public Data Zones in Beijing (Trial)” (Jingjingxinfal[2023]No. 98)	(12)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Econom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eijing Local Financial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n Jointly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n Advancing the Standardized and Healthy
Development of Cyber Security
Insurance in Beijing”
(Jingjingxinfal[2023]No. 92) (23)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Econom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the Certification of High-grade, Precision
and Advanced Product Industrial
Design Centers in Beijing”
(Jingjingxinfal[2023]No. 100) (29)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Bureau
and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Planning and
Natural Resources on Regulating the Review of
Soil Pollution Risk Assessment Reports and
Effect Assessment Reports on
Construction Land
(Jinghuanfa[2023]No. 25) (40)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Radio and Television Bureau and
Other Government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n Accelera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Emergency Broadcasting Facilities in Beijing (2023—2025)” (Jingguangfa[2023]No. 135)	(43)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ultural Heritage Bureau on Issuing the “Guidelines for the Open Utilization of Cultural Relics and Buildings in Beijing (Trial)” (Jingwenwu[2023]No. 1771)	(52)
Circular of Beijing Local Financial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Microfinance Companies in Beijing” (Jingjinrong[2023]No. 454)	(63)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 关于支持新型储能产业发展的若干 政策措施》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3〕94号

各有关单位：

为把握产业发展机遇，整合资源优势，推动本市新型储能技术创新与产业发展，有效支撑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了《北京市关于支持新型储能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3年11月23日

北京市关于支持新型储能产业发展 的若干政策措施

新型储能是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技术和基础装备，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重要支撑，也是催生国内能源新业态、抢占国际战略新高地的重要领域。为落实《北京市“十四五”时期高精尖产业发展规划》，把握产业发展机遇，整合资源优势，推动本市新型储能技术创新与产业发展，有效支撑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制定本措施。

一、加快新型储能技术创新突破

(一) 提升新型储能关键技术创新能力。鼓励新型储能企业面向长寿命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液流电池、压缩空气储能、飞轮储能等重点领域，加快推进关键技术、材料部件、重大装备研发及产业化。组织实施新型储能产业“筑基工程”，聚焦产业链卡点环节开展揭榜攻关，解决行业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难题，按不超过攻关投资 30% 的比例，给予最高 3000 万元补助资金。

(二) 支持新型储能领域创新载体建设。鼓励企业围绕新型储能重点技术领域，瞄准产业战略性、公共性技术问题，整合细分领域优势资源，推进市级产业创新中心建设、积极争取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支持中试验证平台建设，提升新型储能产品质量验证

和工艺验证能力,加快新型储能工程化实施和产业化应用进程。

(三)构建产教融合发展战略格局。推动国家级储能技术产教融合平台与本市新型储能企业深度合作,促进新型储能领域关键技术突破与创新,推动科技成果落地转化;促进人才培养供给和产业发展需求全方位融合,培养行业领军人才和适应产业发展需求的复合型人才。

二、推动新型储能产业集聚发展

(四)建设新型储能示范产业园区。支持昌平区发挥“能源谷”优势,打造产教融合、央地融合的融合创新区;支持房山区依托产业链龙头企业,打造央地合作、京津冀协同的协同发展区。鼓励示范园区培育和集聚新型储能标杆企业,布局储能示范及产业化项目,构建研发、生产、应用一体化发展的产业生态,根据自身条件先行先试,制定区域储能产业支持政策,促进新型储能产业集聚发展。

(五)加大“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力度。鼓励专业机构为新型储能领域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提供诊断、孵化、投资等公共服务,根据服务绩效予以奖励;对首次“升规”和产值首次突破1亿元的储能领域中小企业给予支持;培育新型储能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引导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

(六)推动新型储能领域产业化项目落地。对新建成达到国际、国家及本市数字化、智能化相关标准的新型储能产业化项目,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对具有全局性、战略

性且获得项目贷款的新型储能建设类重大项目给予贴息，贴息率不超过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中长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单个企业原则上年度贴息金额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贴息期限不超过3年。

(七)提升新型储能产业智能绿色发展水平。支持新型储能企业开展智能化绿色化技术改造升级，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对实施效果满足绩效要求的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绿色化技术改造项目，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

(八)促进新型储能产业协同发展。引进和培育一批产业链优质企业在京津冀落地，完善区域新型储能产业链、供应链体系。对参加“强链补链”行动且符合条件的新型储能企业，按照实际履约金额的5%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年度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

三、加强新型储能技术和产品应用

(九)推动开展新型储能试点示范。支持在五环外工业厂区、物流园区、数据中心等非人员密集区开展新型储能试点示范。支持新型储能示范产业园区围绕固态锂离子电池、液流电池等高安全性储能技术路线开展示范应用。对制造业企业在厂区或所在园区内配置新型储能设施，实现能源高效利用的，按照不超过纳入奖励范围总投资30%的比例，给予最高3000万元的奖励资金；鼓励新型储能设施建设单位对符合要求的新技术新产品开展小批量验证，进一步提高技术产品的适配性能和产业化水平，按照不超过小

批量测试投资额 30% 的比例给予奖励,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十)推动信息技术与储能技术融合发展。支持新型储能企业面向发电侧、电网侧、用户侧等各类场景的不同需求,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能源数字化技术,开发建设高效安全的智能管理系统,提升储能系统感知、智能诊断、协同控制等储能设施智慧化运行管理水平。对首次解决储能领域典型应用场景需求并实际落地的优质解决方案,按照解决方案中信创非硬件部分实际采购额的一定比例给予“首方案”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

(十一)推动先进储能技术与充电设施融合发展。支持光储充检、光储充换、车网互动(V2G)等新技术新模式示范推广。以服务新能源汽车发展、增加绿电消纳、提升电网资源配置能力为重点,打造“车—桩—位”一体化创新解决方案;鼓励新型充电设施参与电网负荷调控,提升电网资源利用效率。

四、强化新型储能产业创新要素保障

(十二)推动新型储能技术与标准协同创新。鼓励在京企事业单位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和国际标准研究,融入全球创新网络;支持企业瞄准产业链关键环节、核心技术和实际应用,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研究和制定;引导产业联盟等社会团体快速响应技术创新和市场需求,自主制定和发布团体标准,推动先进团体标准应用示范。

(十三)加强新型储能领域金融支持。对中小微企业“首次贷

款”业务,按照不超过1%的贴息率给予贴息或担保费用补助,补助期限不超过一年;支持新型储能专精特新企业快速申报北交所,提高发行上市审核效率;对进入北京“专精特新”专板、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上市的优质企业按照现有政策予以奖励。

(十四)加强新型储能领域国际合作。支持新型储能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鼓励企业积极参加国际性展会、加快海外知识产权布局、争取国际产品认证;支持全球储能企业在京设立研发中心或联合本市企业开展储能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应用;办好全球能源转型高层论坛等重大活动,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技术交流和产业合作平台。

(十五)推进新型储能领域人才建设。加强新型储能产业领军人才引进,为在京创新创业企业提供优质服务和全面保障,特殊人才引进可“一事一议”研究;支持新型储能企业开放创新验证平台,建设实训基地,为院校提供实习实训机会,加快培养储能产业高技能人才;鼓励产业集聚区对新型储能领域重点企业引入人才,在子女入学、落户、住房等方面提供优质便捷服务。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公共数据专区授权运营管理办 法(试行)》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3〕98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公共数据专区授权运营管理办
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3年12月5日

北京市公共数据专区授权运营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本市数据要素相关文件精神,加快推进公共数据有序开发利用,完善公共数据专区授权运营管理机制,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深入实施《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进一步加快发展数字经济的实施意见》,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数据是指本市各级国家机关、经依法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履行职责和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处理的各类数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数据专区是指针对重大领域、重点区域或特定场景,为推动公共数据的多源融合及社会化开发利用、释放数据要素价值而建设的各类专题数据区域的统称,一般分为领域类、区域类及综合基础类。

(一)领域类:聚焦本市金融、教育、医疗、交通、信用、文旅等重大领域应用场景,为进一步深化和拓展领域应用场景而建设的专题数据区域,以赋能相关领域融合发展和产业带动为目标;优先支

持与民生紧密相关、行业增值潜力显著和产业战略意义重大的领域开展公共数据专区授权运营。

(二)区域类:面向本市重点区域或特定场景,为进一步深化和拓展区域应用场景而建设的专题数据区域,以赋能特定区域,特别是基层社会治理为目标。

(三)综合基础类:面向跨领域、跨区域的综合应用场景而建设的专题数据区域,可向各行业领域、各区及其他公共数据专区提供数据支撑服务。

第四条 公共数据专区的授权运营管理包括专区建设运营、数据管理、运行维护及安全保障等,涉及专区监管部门、数据提供部门、专区运营单位及其合作方等公共数据专区授权运营参与方。

第五条 公共数据专区采取政府授权运营模式,选择具有技术能力和资源优势的企事业单位等主体开展运营管理。公共数据专区授权运营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强化政府部门统筹管理作用,充分发挥运营单位主体作用,激发专区数据开发利用内生动力,推动构建“多元主体参与、多方合作共赢”新机制,支持新建专区运营单位落户北京数据基础制度先行区,培育数字经济产业发展新业态。

(二)需求导向、创新引领。坚持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以解决实际问题为落脚点,加大力度推动数据融合应用场景和专区运营机制创新,鼓励公共数据专区探索市场自主定价模式,向社

会提供模型、核验等产品或服务。

(三)稳步试行、循序渐进。因地制宜聚焦重点领域和区域稳步推进公共数据专区授权运营,建立完善数据分类分级体系,规范优化存量,不断积累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高质量发展增量。

(四)依法合规、安全可控。严格落实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密切跟踪、加强管理,夯实专区数据开发利用过程中的安全管控,确保数据依法合规使用,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专区授权运营管理机制

第六条 市大数据主管部门作为公共数据专区统筹协调部门,制定、解释公共数据专区授权运营规则,以及指导、监督综合基础类公共数据专区的建设和运营。市大数据中心依托本市信息化基础设施为各专区建设提供共性技术支持。

第七条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相关区政府作为公共数据专区监管部门,负责落实各项重大决策,分别指导、管理领域类和区域类公共数据专区的建设和运营。对于尚无明确领域或区域归属的公共数据专区,先期由市大数据主管部门进行指导和管理,后续视实际情况交由相关部门进行监管。

第八条 专区运营单位作为专区运营主体,负责公共数据专

区的建设运营、数据管理、运行维护及安全保障等工作，需投入必要的资金、技术并积极引入相关社会数据。专区运营单位应积极吸纳多元合作方、拓展政企融合应用场景，稳步构建具有专区特色的产业生态体系。

第三章 专区授权运营工作流程

第九条 公共数据专区授权运营工作流程包括信息发布、申请提交、资格评审、协议签订等。

第十条 市大数据主管部门会同专区监管部门发布重大领域、重点区域或特定场景开展公共数据专区授权运营的通知，明确申报条件和运营要求。

第十一条 意向申请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市大数据主管部门提交公共数据专区授权运营申请。

第十二条 市大数据主管部门会同专区监管部门建立专家评审机制，组织开展专区运营单位综合评审，评审结果报市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开。

第十三条 授权运营协议应遵循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授权主体和对象、授权内容、授权流程、授权应用范围、授权期限、责任机制、监督机制、终止和撤销机制等。

第十四条 授权运营协议的有效期一般为5年。本办法发布前已签署运营协议且协议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需根据国家、本市

政府要求重新签订补充协议。运营单位违反授权运营协议的，由市大数据主管部门会同专区监管部门上报市政府同意后，暂停或终止公共数据专区授权运营协议。

第四章 专区运营单位管理要求

第十五条 专区运营单位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 符合国家和本市对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有关规定；
- (二) 经营状况良好，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无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等；
- (三) 具备满足公共数据专区运营所需的办公条件、专业团队和技术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运营、管理人员等；
- (四) 公共数据专区监管部门会同市大数据主管部门研究确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六条 专区运营单位应符合以下技术管理要求：

- (一) 熟悉并理解国家和本市数据管理相关规定及政策文件；
- (二) 熟悉公共数据的管理和应用，具备运用公共数据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技术基础；
- (三) 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部门，建立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内部管理和安全保障制度；
- (四) 具备接入政务网络的环境和条件，具备对公共数据进行

获取、管理和应用的软硬件环境；

(五)具备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标准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要求的系统开发和运维实践经验；

(六)具备针对公共数据专区合作方的管理能力，能够满足合作方有关数据和技术需求；

(七)具备及时响应政府监管要求所需的技术管理能力。

第十七条 专区实行数据产品及服务管理制度。专区运营单位围绕其形成的可面向市场提供的数据产品及服务，应及时按照授权运营协议的约定将相关定价及依据、应用场景、使用范围及方式等向专区监管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专区运营单位应以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标准建设数据开发与运营管理平台，做好授权数据加工处理环节的管理。数据开发与运营管理平台的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加工处理人员的实名认证与备案管理，操作行为的记录和审计管理，原始数据的加密和脱敏管理，元数据管理，数据模型的训练和验证功能，数据产品的提供、交易和计价功能。

第十九条 专区运营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其合作方进行管理，明确合作方的管理要求，采用合同约束、考核评估等多种方式对合作方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合作方退出分为主动退出、违约退出、考核退出、资质变更退出、不良信用退出等情况。专区运营单位应结合专区监管部门要求和实际运营管理需要，完善合作方退出机制，做好退

出程序管理。

第五章 授权数据管理要求

第二十一条 公共数据遵照“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的总体要求,在维护国家数据安全、保护个人信息的前提下开展授权运营。对不承载个人信息和不影响公共安全的公共数据,推动按用途加大供给使用范围。涉及个人信息的,运营单位在获得个人真实、有效授权后按应用场景使用。规范对个人信息的处理活动,不得采取“一揽子授权”、强制同意等方式过度收集个人信息,促进个人信息合理利用。

第二十二条 专区运营单位结合应用场景按需提出公共数据共享申请,由专区监管部门进行评估确认,经数据提供部门审核同意后依托市大数据平台授权共享。

第二十三条 市大数据主管部门负责会同公共数据专区监管部门按照《政务数据分级与安全保护规范》以及各领域、各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开展公共数据向公共数据专区的共享应用。针对一级数据允许提供原始数据共享,二级、三级数据须通过调用数据接口、部署数据模型等形式开展共享,四级数据原则上不予共享,确有需求的采用数据可用不可见等必要技术手段实现有条件共享。

第二十四条 市大数据主管部门会同公共数据专区监管部门

门、数据提供部门和专区运营单位共同建立数据质量逐级倒查反馈机制,以提升数据的准确性、相关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对于错误和遗漏等数据质量问题,数据提供部门在职责范围内,须及时处理并予以反馈。各部门数据共享及质量反馈情况纳入本市智慧城市建设工作考核,鼓励各部门提供高质量数据。

第二十五条 专区运营单位应将专区数据成果进行反馈,并定期反馈公共数据应用绩效。鼓励专区运营单位将其自有数据提供本市相关政务部门共享使用。

第六章 安全管理与考核评估

第二十六条 专区运营单位是公共数据专区的管理责任主体,承担专区数据安全主体责任。专区运营单位应在专区监管部门的监督指导下,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建立职能清晰的运营团队,明确数据安全责任人,严格管理公共数据专区运营工作,落实数据汇聚、存储、开发利用等各环节的数据安全管理责任。建立数据泄露溯源、数据篡改及违规使用的监测预警机制,确保数据的安全合规使用。如运营单位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情形,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专区的公共数据使用应遵循场景驱动、最小授权、集约利用原则,按需申请共享数据并在授权范围内使用,不得将数据用于或变相用于其他目的,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原始

数据。专区运营单位应当明确数据管理策略,建立数据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明确数据的归集、传输、存储、使用、销毁等各环节的管控要求。

第二十八条 推动建立公共数据专区技术监管体系,充分利用区块链等技术手段,在确保数据安全可控的前提下,开展数据授权使用,当监测发现安全风险、专区授权运营协议暂停或终止时,可通过技术策略终止公共数据授权使用行为。

第二十九条 市大数据主管部门联合网信、公安等监管部门加强各专区数据安全的监督检查,将专区检查纳入全市安全检查计划,每年开展。专区监管部门和专区运营单位应当配合检查,及时整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防范数据安全风险。

第三十条 市大数据主管部门统筹制定公共数据专区运营绩效考核评估指标体系,定期组织专区监管部门、数据提供部门等开展专区应用绩效考核评估。对于考核评估结果优秀的专区运营单位,优先试点创新举措,并在数据申请应用、产业政策引导等方面适当倾斜。对于评估结果较差的专区运营单位,由市大数据主管部门会同专区监管部门进行提醒或约谈,连续两次评估结果较差的,上报市政府同意后终止专区授权运营协议。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市大数据主管部

门负责解释。国家和本市对公共数据专区授权运营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联合印发《北京市关于促进网络安全保险
规范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3〕92号

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促进网络安全保险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激发北京市网络安全保险市场活力，助力网络安全产业高质量发展，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联合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制定了《北京市关于促进网络安全保险规范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8日

北京市关于促进网络安全保险规范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促进网络安全保险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激发北京市网络安全保险市场活力，提升重点行业领域网络安全风险防范能力，助力网络安全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立足数字经济新赛道发展现状及安全需求，以产业创新、标准引领、需求释放、宣传推广为切入点，充分发挥网络安全保险对产业的整体撬动作用，强化网络安全产业创新供给能力，提升用户企业网络安全风险应对水平，推进我市网络安全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 工作原则

技术赋能，模式创新。结合我市产业发展和分布情况，聚焦重点行业及重点领域，加强网络安全保险产品服务创新及网络安全技术赋能。

统筹规划,标准引领。充分发挥好我市在网络安全产业方面的政策引导基础,健全网络安全保险标准体系,以规范引领发展,以贯标激发活力。

需求释放,产业联动。释放重点行业、领域用户企业安全需求,先行聚焦产业特色开展试点,以安全保险撬动安全产业发展,以安全产业支撑安全保险应用创新。

加强宣传,提高意识。基于我市网络安全产业链上下游各方机构力量,共同描绘网络安全保险产业生态链条,通过多种宣传形式,强化网络安全保险认知。

(三)工作目标

2024年底,面向重点领域在各区开展网络安全保险应用试点,形成一批面向新场景的典型产品和解决方案、推出一批标准、树立一批标杆。推出迭代更新的网络安全保险“品类图谱”,初步建成网络安全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到2025年底,推动网络安全保险在重点行业覆盖应用,以网络安全保险应用,促进企业网络安全防护能力提升,撬动网络安全市场需求释放,打造形成特色突出、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网络安全产业生态聚集区。

二、主要任务

(一)创新产品和服务。鼓励我市重点行业领域用户企业联合网络安全企业、科研单位、保险公司组建创新联合体。支持探索智能汽车保险、智慧医疗保险、数据安全保险、供应链安全保险等新兴领域网络安全保险研究与创新,为无人驾驶、自动诊疗等场景商

用落地提供安全保障。支持探索“企业财产保险+网络安全保险”“保险+风险管理+服务”“网络安全保险+SaaS化安全服务”“网络安全产品+网络安全保险”等网络安全保险商业模式创新,提升网络安全服务能力。

(二)完善规范与要求。鼓励我市网络安全企业、保险公司、用户企业、科研单位等加强合作,围绕风险量化、风险监测、应急处置等重点点位,核保、承保、理赔等主要环节,制定覆盖网络安全保险服务全生命周期的地方、团体标准,推动形成国家标准。面向重点行业领域开展贯标试点,对优质解决方案给予一定奖励。支持结合中小微企业普惠性需求、重点行业领域用户企业个性化需求,推出网络安全保险“品类图谱”,明确承保模式、服务方式、险种类型、保障范围,并迭代更新,打通供需双方对网络安全保险的认知。

(三)做好需求激发与对接。鼓励我市智慧城市、政务云等政府信息化领域及金融、能源、医疗、教育等重点行业提高网络安全保险投入,支持我市网络安全专业机构组织开展方案有效性验证。以现有示范遴选工作增加网络安全保险相关内容等形式,强化网络安全保险应用示范。鼓励我市企业机构打造涵盖网络安全保险企业/机构库、产品和解决方案供给库、应急服务资源库、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事件库、网络安全保险应用情况报告等能力的公共服务平台,加强网络安全保险供需对接。

(四)夯实支撑能力。聚焦资产管理、风险量化、威胁监测、攻击溯源和应急服务等网络安全保险全生命周期涉及的重点技术,

通过“揭榜挂帅”等机制推动相关技术研发攻关,以工程带动核心技术突破,推动网络安全保险重点技术协同创新和整体升级。支持建立以科学性、可度量性、实用性为原则的网络安全风险评估体系及网络安全防护能力评价体系,促进网络安全防御体系迭代建设。

(五)发挥联动作用。鼓励我市企业建立网络安全风险管理机制,通过平台手段建设、网络安全保险等方式,提升网络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协同推进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建设。倡导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和大型企业建立供应链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对上游供应商网络安全风险管理、预防和转移能力开展评估,激发网络安全产品服务应用需求。

(六)提升安全意识。鼓励我市企业、机构、园区积极开展沙龙、论坛、大会等宣贯推广活动,通过进行网络安全保险政策解读、培训咨询和经验交流等方式,宣传安全理念和知识,进一步增强全社会安全意识。鼓励在网络安全宣传周等大型活动中策划网络安全保险宣传教育主题方案,鼓励我市举办的全球数字经济大会、通明湖论坛等大型会议中设置网络安全保险主题活动,宣传普及网络安全保险,树牢安全发展理念。鼓励各区对开展的网络安全保险推广活动予以支持。

三、保障措施

(一)加大政策支持。指导国家网络安全产业园推出促进网络安全保险发展相关措施。市、区相关部门根据自身职能加大政策

支持力度,从技术攻关、贯标试点、宣传推广等角度明确支持政策。

(二)加强组织领导。部门协同、市区联动共同推动网络安全保险产业发展,确保每项任务分工明确、高效有序。各区要充分认识到网络安全保险对于网络安全产业发展的促进作用,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三)明确责任分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做好产业促进、生态建设与统筹工作,市委网信办做好责任督导工作,市金融监管局协同做好标杆打造与贯标应用工作,市国资委做好国企网络安全保险应用推广工作。各区相关部门要加大对网络安全保险工作的推动力度,结合实际制定落实举措和细化支持政策。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北京高精尖产业设计中心
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3〕100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将《北京高精尖产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3年12月15日

北京高精尖产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根据《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加快培育壮大工业设计市场主体，促进工业设计创新发展，提升工业设计赋能我市高精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高精尖产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等相关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北京高精尖产业设计中心是指经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认定，设计创新力强、业绩突出、发展水平领先的工业设计机构。北京高精尖产业设计中心包括两种类型：由企业设立，主要为本企业提供工业设计服务的企业工业设计中心；面向市场需求提供工业设计服务的工业设计企业。

本办法所称的工业设计是指以工业产品为主要对象，综合运用科技手段和工学、美学、心理学、经济学等知识，对产品的功能、结构、形态及包装等进行整合优化的创新活动。

第四条 北京高精尖产业设计中心的认定工作坚持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公开透明、择优确定,动态管理、逐步提升的原则。

第五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北京高精尖产业设计中心的认定、管理工作。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区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域北京高精尖产业设计中心的培育和推荐工作。

第二章 认定条件与程序

第六条 企业申请认定北京高精尖产业设计中心“企业工业设计中心”类型,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企业设立的工业设计中心需是专门成立、独立运行的分支机构或内设部门,稳定运营3年以上(截至申请日期),有固定的工作场所、良好的软硬件条件、健全的管理制度、稳定的人员配置;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企业3年内未发生重大环保、质量和安全事故,未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三)工业设计中心人才队伍素质较高,经验丰富,工业设计水平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设计团队人员应达到40人以上,其中具有较强工业设计专业素质和能力的人员应占较高比例(具体要求见附件);

(四)知识产权保护及应用制度健全,拥有一定数量的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近三年获得国内外专利和版权年均12项以上

或成立以来累计 80 项以上。

第七条 企业申请认定北京高精尖产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企业”类型，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企业注册成立 3 年以上(截至申请日期)，有固定的工作场所、良好的软硬件条件、健全的管理制度、稳定的人员配置，具备独立承担相关行业领域设计任务、提供工业设计服务以及系统设计咨询服务的能力；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企业 3 年内未发生重大环保、质量和安全事故，未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三)拥有设计水平高、经验丰富的工业设计师和一定规模的设计人才，队伍结构科学合理，设计团队人员应达到 50 人以上，其中具有较强工业设计专业素质和能力的人员应占较高比例(具体要求见附件)；

(四)工业设计服务水平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业绩突出，经营稳定，近三年工业设计服务年均营业收入不低于 1500 万元，占企业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50%。

第八条 北京高精尖产业设计中心申报遵循自愿原则。申报主体需为在北京市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企业工业设计中心须在京设立。企业设立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工业设计中心，由其具备法人资格的设立企业申报。

第九条 北京高精尖产业设计中心认定工作由市经济和信息

化局统筹开展。

(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认定通知,申报企业按照要求填报申请表和相关佐证材料,并向区主管部门提出认定申请。

(二)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定推荐企业名单,并按要求将推荐文件报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组织专家依据评价指标(见附件)进行评审以及必要的现场考查,公示拟认定企业名单。经审查合格且公示无异议的企业,认定为北京高精尖产业设计中心。

第十条 北京高精尖产业设计中心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

第三章 培育与管理

第十一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对北京高精尖产业设计中心实施动态管理。

(一)北京高精尖产业设计中心每次认定及复核的有效期为3年,到期应参加复核。

(二)参加复核的企业按照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复核通知要求,将复核表和相关佐证材料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将参照认定基本条件和评价指标,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经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复核后,发布复核结果。

(三)对于未按规定参加复核的、复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所在企

业自行要求撤销的，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核实有关情况后，公布撤销北京高精尖产业设计中心名单。此类企业 2 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四)对于在申请认定和接受管理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违反相关规定的，发生重大环保、质量和安全事故的，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核实有关情况后，公布撤销北京高精尖产业设计中心名单。此类企业 4 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五)北京高精尖产业设计中心所在企业发生更名、重组、依法终止等重大调整的，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第十二条 鼓励企业利用人工智能等技术提升设计能力。充分发挥人工智能在产品设计优化、产品质量控制、个性化生产等方面的作用，提升企业设计能力。企业应加强人工智能等技术储备，以设计需求为牵引，推动大模型、深度学习、仿真设计等技术发展，加大设计场景中人工智能技术、人才和企业的参与。

第十三条 区主管部门应积极培育壮大工业设计市场主体，协助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对设计中心开展管理和服务。各区可根据本区实际对设计中心建设给予奖励和支持。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现有“北京高精尖产业设计中心”资质的企业列入

已认定北京高精尖产业设计中心名单，通过认定及复核的日期不变。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北京高精尖产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京经信委发〔2017〕106号)同时废止。

附件：北京高精尖产业设计中心主要评价指标

附件

表 1 北京高精尖产业设计中心(“企业工业设计中心”类型)主要评价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权重
1	设计费用投入及占比	近三年,设计费用投入及占企业研发设计投入总额的比重。	20%
2	设计团队人员数量及素质	设计团队人员数量,以及具有较强工业设计专业素质和能力的人员比例。	20%
3	获奖质量及数量	近三年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工业设计奖项数量。	20%
4	知识产权数量	近三年获得国内外专利及版权年均数量或成立以来累计获得国内外专利及版权数量。	20%
5	制定标准数量	近三年牵头或参与制定设计标准数量。	10%
6	完成项目质量及数量	近三年牵头或参与完成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中工业设计工作的数量;省部级重点研发项目中工业设计工作的数量。	10%
7	加分项	利用人工智能等技术提升设计能力的情况(具有人工智能等技术储备;设计过程中应用了大模型、深度学习、仿真设计等技术;具有人工智能领域人才;与人工智能领域企业有合作等),近三年组织或参与工业设计重要活动次数,承担省部级工业设计课题研究数量,与中小企业开展工业设计项目合作、为中小企业提供工业设计咨询服务次数,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示范认定,建设国家级、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等。	5%

表 2 北京高精尖产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企业”类型)主要评价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权重
1	设计费用投入	近三年,设计费用投入及占企业支出总额比重。	20%
2	设计团队人员数量及素质	设计团队人员数量,以及具有较强工业设计专业素质和能力的人员比例。	20%
3	获奖质量及数量	近三年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工业设计奖项数量。	20%
4	业务规模	近三年工业设计服务年均营业收入,以及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	20%
5	经营质量	近三年企业净利润、资产负债、现金流等财务指标状况。	10%
6	管理水平	企业管理、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有效性,发展规划合理性等。	10%
7	加分项	利用人工智能等技术提升设计能力的情况(具有人工智能等技术储备;设计过程中应用了大模型、深度学习、仿真设计等技术;具有人工智能领域人才;与人工智能领域企业有合作等),近三年组织或参与工业设计重要活动次数,承担或参与省部级工业设计课题研究数量,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示范认定等,建设国家级、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利用人工智能等技术提升设计能力的情况等。	5%

评价指标说明：

1. 北京高精尖产业设计中心“企业工业设计中心”类型的认定评价指标参照表 1，“工业设计企业”类型的认定评价指标参照表 2。
2.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开展北京高精尖产业设计中心评审时，将根据主要评价指标制定评分细则。
3. 所称设计费用指参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用于工业设计人员工资、奖金、津贴等的人工费用；与工业设计相关的市场咨询、样品试制、检验检测等直接投入费用；工业设计相关的设备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其他与工业设计直接相关的费用。
4. 具有较强工业设计专业素质和能力的人员应占较高比例的评价指标考核范围和比例要求：2025 年及之前，“企业工业设计中心”类型要求“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取得工业设计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或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的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60%”；“工业设计企业”类型要求“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取得工业设计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或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的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70%”。2025 年后，“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和“工业设计企业”类型要求“具有工业设计学科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取得工业设计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50%”。
5. 所称工业设计学科指：《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 年版）》所列之艺术学设计学类相关专业、工学机械类工业设计专

业;《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年)》所列之艺术学设计类相关专业、交叉学科设计学相关专业。

6. 所称国家级工业设计奖项指: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开展的工业设计评奖工作;省部级工业设计奖项指由国务院各组成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批准开展的设计类评奖工作。

7. 所称知识产权包括获得授权的专利(含外观、实用新型、发明专利)和经登记的版权(含产品设计图纸及其说明、设计造型图像等)。

8. 所称设计标准指工业设计、产品设计直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

9. 所称工业设计重要活动包括:党和国家重要活动中工业设计类子活动;国务院各组成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主办的工业设计大会、论坛、评奖、设计周等活动。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关于规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
效果评估报告评审工作的通告

京环发〔2023〕25号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关于组织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评审工作程序,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受理范围

1. 依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结果,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
2. 通过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的建设用地地块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

二、办理所需材料

1. 评审申请及其附件。需提交纸质版(盖章)2份,附件包括报告评审申请表、申请人承诺书、报告出具单位承诺书(见附件)。

2. 申请评审的报告。评审申请提交前,申请评审的报告需提交至“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http://114.251.10.109/page/landuserlogin.html>)。

申请风险评估报告评审的,提交用于评审的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申请效果评估报告评审的,提交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包括相关检测、风险管控/修复方案、风险管理/修复设计方案、施工方案、施工过程中二次污染防治和污染土转运等证明材料。

三、申请方式

工作时间内(工作日 9:00—12:00,13:30—17:00),评审申请及其附件送至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综合窗口;联系电话:010—89150423,010—82567927。

四、评审时限

自接到评审申请及其附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属于受理范围、申请评审的报告已提交至“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且基本符合有关标准导则的,予以受理;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予受理。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工作。5 个工作日内,告知评审结果。根据评审需要开展的现场踏勘、抽样检测、申请人报告修改等时间不计算在内。

本通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2020 年 9 月 14 日印发的《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规范建设用地

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效果评估报告评审工作的通告》(2020年第20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告。

- 附件:1. 报告评审申请表(略)
2. 申请人承诺书(略)
3. 报告出具单位承诺书(略)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3年11月30日

北京市广播电视台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北京市乡村振兴局)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动北京市应急广播建设的实施意见(2023年—2025年)》的通知

京广发〔2023〕135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相关委、办、局: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加快推动北京市应急广播建设的实施意见(2023年—2025年)》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北京市广播电视台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北京市乡村振兴局)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11月24日

关于加快推动北京市应急广播建设的实施意见

(2023年—2025年)

应急广播体系是国家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内容，是国家应急体系和防灾减灾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善公共安全体系，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重大公共安全处置保障能力，加快建设新时代首都应急广播体系，按照国家广播电视台总局、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安部、财政部、应急管理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快推动农村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建设的通知》(广电发〔2022〕60号)有关要求，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完善我国应急管理体系的重要论述和对北京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根本，依托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网，加快建立“上下贯通、综合覆盖、安全可靠、精准高效”的应急广播系统，推动应急广播系统在应急管理领域应用，建立健全应急信息发布工作机制，不断提升应急信息精准传播能力

和水平,最大程度减轻灾害事故造成的损失,为推动完善应急管理体系提供支撑。

(二)工作原则

坚持统筹发展、分级负责。市级部门统筹制定应急广播建设规划、制度和规范标准,市区两级部门分别负责本级应急广播系统建设、使用和维护管理工作,协调配合推动全市应急管理与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坚持协同合作、整合资源。加强与市区两级信息发布部门对接,打通各类应急信息传播渠道,统筹利用全市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公共设施平台、网络和终端资源,广泛开展应急广播服务。

坚持平战结合、融合创新。按照平时服务、战时应急的要求,提供突发事件应急广播服务和日常政策宣传、社会治理等服务,鼓励创新应急广播运行模式,培育新应用场景,强化应急广播综合利用。

坚持安全可靠、精准高效。加强信息系统安全防护和分级分类管理,确保应急广播系统运行安全,依托新科技成果及自主可控核心技术,实现应急广播覆盖网络和信息内容精准播发、高效触达。

(三)发展目标

构建“上下贯通、综合覆盖、安全可靠、精准高效”的“国家一市一区一乡镇(街道)一村(社区)”五级应急广播体系,应急广播在城市、农村社会综合治理工作中得到普遍应用,实现全市应急广播系统全平台管控、全媒体发布、全终端覆盖、全天候响应、全闭环管

理。

2023年,开展市级应急广播平台建设,贯通国家应急广播平台、市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现有区级应急广播平台,初步组建覆盖部分地区的应急广播传输覆盖网络。

2024年,启动城乡应急广播试点建设。上半年,启动房山、门头沟、昌平作为灾后重建地区的试点建设;下半年,结合试点建设初步评估情况,启动石景山作为城市地区,平谷、延庆作为灾害多发区的试点建设。在城市地区探索在人员密集社区、下凹式立交桥、涵洞、避难场所、能源管线沿线等重点部位建设终端;在农村地区开展各区级应急广播平台和发布终端建设,改造现有终端设备并纳入各区应急广播系统,完善区级传输覆盖网络,贯通国家、市、区、乡镇、村各级应急广播发布系统,全市应急广播系统基本建成。

2025年,持续拓展完善市级应急广播平台功能,探索利用IPTV、中波、地面数字电视、OTT、手机预警等技术手段开展应急广播业务。在对试点地区建设的应急广播系统进行评估完善基础上,开展东城、西城、朝阳、海淀、丰台、通州、顺义、大兴、怀柔、密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各区级应急广播平台、传输覆盖网络和发布终端建设,市区两级应急广播平台全部建成,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人口覆盖率达到100%,全市100%的行政村部署2套以上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20户以上自然村部署1套以上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进一步整合全市应急广播系统和网络,拓展各类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传播渠道,拓宽各类行业应急信息来源,实现应

急广播多来源获取、多渠道传输、多终端呈现,以高质量的应急广播更好地服务北京市广大人民群众。

二、重点任务

(一) 强化资源共享,构建完善体系

1. 加快网络建设,提升抗灾能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工程建设,推动实现国家、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五级应急广播平台互联互通,实现实有线、无线、卫星、互联网、广电 5G 等多渠道覆盖,构建绿色安全、可管可控的应急广播传输覆盖网。

2. 畅通播发渠道,实现一键触达。统筹协调现有资源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新媒体平台、智慧广电等传输通道,加强应急信息对接和数据共享,实现自动收集、制作、传输、播发、监控,第一时间覆盖指定区域,为人民群众架起“应急广播安全网”。

3. 整合发布终端,实现精准覆盖。统筹优化应急广播终端在人员聚集区域及风险重点防控区规划建设,强化应急广播系统与现有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融媒体平台、传输覆盖网对接,推动各类信息接收终端广泛接入,加强应急广播设施与相关有线、无线公众网络资源共建共享,鼓励在确保安全前提下探索开展公共显示屏、户外喇叭音柱、收音机、电视机、手机等终端的自动唤醒和主动播发功能。

4. 提升播发实效,增强社会公信。不断优化应急广播终端呈现方式,按照统一标识、统一提示音、统一屏幕和字幕样式、统一播报方式的要求,提升应急广播权威性、有效性、公信力。

(二) 规范系统建设,提升安全保障

5. 加强安全施工,筑牢安全屏障。严格遵守国家和行业有关应急广播的设计方案、产品设备、施工安装和运行维护的标准,确保应急广播体系建设规范科学、安全可靠。

6. 规范运行维护,做好安全保障。推进应急广播运行维护标准化建设,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提供应急广播平台维护、网络运行、设备维修等,建立应急广播智能化运维体系。灾害多发区要建设“市电+太阳能+蓄电池”多方式供电、“有线+无线+卫星”多模式接收应急广播终端,做到“人无我有,人断我通”。

7. 加强应急演练,提升处置能力。建立全市应急广播指挥调度中心,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演习演练和业务培训,做到快速响应、处置及时、安全高效。

8. 加强监测监管,确保可管可控。构建应急广播智慧化监测监管系统,及时准确掌握应急广播系统设备运行情况和日常信息播发情况,提升应急广播信息发布真实性、有效性和安全性。

(三) 坚持平战结合,加强宣传引导

9. 坚持平战结合,发挥平台效能。在平时,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各级政府和基层组织提供行政管理、理论宣传、信息发布服务;在战时,开展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信息发布,有效提升政府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

10. 发挥内容优势,提供优质供给。统筹广播电视网络视听优

质内容资源,为应急广播系统日常使用提供内容支撑,加大公共文化产品有效供给。

11. 建立发布机制,服务应急管理。积极对接公安、农业农村、应急、城市管理等部门,建立应急广播信息发布机制、指挥调度机制和运维管理机制,提高协同应急服务保障能力。

(四) 加快创新应用,助力首都发展

12. 拓展现有终端应用,扩大覆盖范围。创新应用场景,推动应急广播在直播卫星机顶盒、有线数字电视机顶盒、地面数字电视机顶盒、IPTV 机顶盒、互联网电视等家庭终端的应用,推动应急广播在户外大屏、楼宇电视、公交电视、地铁电视及其他城市终端落地。

13. 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应急广播领域关键技术、重要系统和智能终端的攻关研发,推动新技术在应急广播领域应用,实现应急广播系统智慧播发、智慧运维、智慧监管。

14. 完善应急广播标准体系。在现有国家和行业体系标准基础上,建立北京市应急广播建设、运维、使用、监督考核等标准体系,提升我市应急广播标准化水平。

15. 加强应急广播课题研究。开展应急广播赋能超大城市治理的课题研究,探索和完善应急广播技术路径和服务模式,构建更加成熟完善的现代化应急广播体系。

三、加强组织实施

16.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应急广播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

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市级广播行政部门负责市级应急广播平台建设及维护工作,牵头建立应急广播运维机制和指挥调度机制。应急管理等部门负责推动应急广播在应急管理领域的应用,协同相关单位建立应急信息发布机制。公安、乡村振兴等部门做好行业信息发布和知识科普、政策法规宣传等工作。其他部门根据本级政府的部署,共同推动应急广播的综合利用。各区政府是本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和运维的责任主体,要把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纳入应急体系和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范畴统筹推进,组织制定计划,落实工作职责,加强考核评价,抓好组织实施。各区融媒体中心具体负责本区应急广播系统建设和运维工作,各村级应急广播平台原则上建于融媒体中心。各行政村(社区)负责结合辖区内的应急工作机制设立广播员,管理本地应急广播播出工作。

17. 加强资金保障。市区两级财政部门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统筹资金积极支持保障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和运行维护。市级财政负责保障市级应急广播平台建设、市区两级平台间的对接和市级平台运行维护。各区财政负责保障本地应急广播建设和运行维护费。

18. 规范工程建设。应急广播建设要严格执行国家广电总局颁布的《应急广播系统总体技术规范》《应急广播平台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等系列技术标准和建设标准,科学编制技术方案、建设方案,规范化、标准化实施工程建设。严格落实各项目招标采购、合同管理、资金管理等制度要求。区级应急广播系统技术方案、建

设方案报市级广播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市级广播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抓好有关工作落实。

19. 强化监督管理。市级广播行政管理部门要持续跟踪各区应急广播建设进展情况，配合各区推进本区建设进程。各区负责组织制定计划，落实工作职责，抓好组织实施。2025年10月底前，市级广播行政管理部门要牵头组织应急管理、财政、公安、乡村振兴等部门联合参与验收，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市区两级应急广播建设部门负责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加强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市区两级广播行政管理部门与相关部门按照广播电视宣传管理、安全播出、网络安全管理有关要求，建立完善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监测监管系统，确保应急广播系统安全运行。

20. 建立长效机制。探索建立健全应急广播基本公共服务长效机制，安排专人专职负责应急广播指挥调度和值守，统筹结合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队伍、基层广播员队伍、应急管理信息员队伍、灾害信息员队伍，建立应急广播日常使用管理队伍，统筹广播电视传输覆盖机构、行业企业技术团队技术力量，建立应急广播运行维护队伍。做好应急广播应急保障物资、设备储备工作，建立健全应急广播运行维护、使用管理等各项工作机制，形成应急广播优质通、长期通的良好态势。

附件：1. 北京市应急广播建设实施方案(略)

2. 北京市应急广播建设技术方案(略)

北京市文物局关于 印发《北京市文物建筑开放 利用导则(试行)》的通知

京文物〔2023〕1771号

各区文化和旅游局(文物局):

为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落实市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实施意见》(京文建发〔2020〕1号)和国家文物局《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文物建筑保护利用的意见》(文物督发〔2022〕14号)要求,推动北京市文物建筑开发利用工作,市文物局制定了《北京市文物建筑开放利用导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贯彻执行,并及时将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反馈市文物局。

北京市文物局

2023年12月25日

北京市文物建筑开放利用导则(试行)

为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落实“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文物工作要求,有效利用首都文物资源,充分发挥文物在提供公共文化服务、满足人民精神文化生活需求、涵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着力解决文物保护利用不均衡不充分的问题,引导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文物保护利用,提供多样化多层次的文化产品与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8〕54号)、《文物建筑开放导则》(文物保发〔2019〕24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导则。

一、基本原则

(一)本导则适用于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中的古建筑、纪念建筑物等文物建筑,重点引导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和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二)文物建筑开放利用坚持社会效益优先,坚持依法合规,坚持合理适度。文物建筑的利用必须以确保文物安全为前提,不得破坏文物、损害文物、影响文物赋存环境。文物建筑的利用必须控制在文物资源可承载的范围内,避免过度商业化。

(三)文物建筑开放利用应有利于展示文物的历史价值、文化

价值、审美价值、科学价值、时代价值，有利于发挥文物的社会功能，有利于提升文物的保护状况和安全管理水。

(四)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合规参与文物建筑本体保护修缮、危害文物建筑安全的使用方式的腾退、历史风貌维护、旅游文创开发、展示开放运营、文化传承发展等保护利用全过程。

二、开放利用方式

(五)不同所有人和使用人的文物建筑均应得到保护利用。由文物行政部门管理使用的各级各类文物建筑需尽可能向社会开放；已向社会开放的要进一步阐释价值、挖掘潜力、提升服务；未向社会开放的需明确开放时限；现状作为办公、居住用途和闲置状态的国有文物建筑，可采取腾退方式实现全面开放或可在一定时间段、一定空间内开放。非国有文物建筑向社会开放、提供展览展示服务的，文物行政部门应给予必要的指导和帮助。

(六)在尊重文物建筑的历史功能的基础上，综合文物类型、文化价值、建筑规模、空间特点、舆情敏感度、社会影响力、保存状况、使用现状、承载能力等情况，以公益性为导向，确定文物建筑的使用功能。

1. 历史功能为宫殿、坛庙、衙署、府邸、园林、庙宇、塔幢、城墙、城门、桥梁、纪念物等，倡导作为博物馆、保管所、参观游览场所向社会开放。

2. 历史功能为学校、医院、图书馆、戏院、剧场等公共建筑，行政、金融、商肆等近现代建筑，可延续其历史功能，需采取划定开放

区域、明确开放时段的方式向社会开放。

3. 历史功能为会馆、使馆的文物建筑,鼓励提供社区服务或作为文化展示、公益办公、国事活动场所,采取灵活方式向社会开放。

4. 历史功能为住宅的文物建筑,其中的名人故居参照《文物保护利用规范 名人故居》(WW/T0076—2017)实施;其他居民院落可在文物腾退的基础上,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作为公共文化场所、旅游休闲服务场所等向社会开放,提供多样化、多层次的社会服务。

5. 革命旧址的保护利用参照《革命旧址保护利用导则(试行)》(文物保发〔2019〕2号);工业遗产的保护利用参照《文物保护利用规范 工业遗产》(WW/T0091—2018)。

6. 首都功能核心区央属文物建筑优先保障中央政务功能,可作为行政办公、国家礼仪、文化展示、文明互鉴、革命教育、参观游览等场所。

(七)支持文物建筑的所有人和使用人开展面向公众的服务类经营性活动。经营性活动的内容和规模,应当与文物建筑的文化属性和承载能力相适应;经营性活动不得背离公共资源属性,不得开设为私人会所、高档娱乐场所。

(八)因保护文物、传承历史、阐释价值以及完善城市功能、补齐公共服务短板等需要,可改变文物建筑的用途;改变后的用途需符合文物建筑的价值特征,且不得对文物建筑的保护产生不利影响。国有文物建筑改变用途,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报批

程序；非国有文物建筑改变用途的应履行备案程序。

三、开放利用要求

(九)文物建筑开放利用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文物本体无安全隐患，具备基本的开放服务条件，符合安防、消防的基本要求，能够保障人员安全和文物安全。
2. 文物建筑使用主体责任清晰，能够承担开放的各项工作，履行文物日常保养职责。
3. 文物价值载体认定清晰。

(十)文物建筑使用主体应进行开放可行性评估，评估开放利用对文物建筑的影响，根据文物特点、保护要求和实际情况，科学制定并公布开放措施和计划。开放措施和计划需明确开放区域、开放内容、开放时间、游客承载量、配套服务、保养维护、安全防范、应急预案等内容。

游客承载量可参照《文物保护单位游客承载量评估规范》(WW/T0083—2017)确定。

文物建筑在开放过程中出现重大文物险情或安全事故，应立即停止开放，进行整改。

(十一)文物建筑开放利用相关建设应坚持最小干预原则，不得影响文物建筑原有的形式、格局和风貌，不得改变结构体系，不得损坏文物建筑、影响文物价值。开发利用相关建设项目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报批程序。

1. 应合理控制开放利用范围、内容和强度。修缮过程应充分

考虑开放利用,避免二次装修、空间改造、设施设备装配影响文物安全;修缮过程中应注意挖掘文物价值和留存真实性。

2. 装修应确保建筑结构安全,优先使用传统材料和工艺做法,并符合节能环保及消防要求;可参考《北京市文物建筑装修暂行标准及管理规定》(京文物〔2006〕695号)。

3. 现状适用的空间结构和设施设备应优先利用。新增设施设备应评估其对文物建筑结构安全和传统风貌的影响,应有利于文物建筑装饰陈设和结构保护,与环境相协调,并便于日常巡查、监测和维修。

(十二)文物建筑的所有人和使用人作为消防安全责任主体,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北京市消防条例》《北京市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按照《文物建筑电气防火导则(试行)》(文物督发〔2017〕3号)、《文物建筑防火设计规范》(DB11/1706—2019)、《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文物督发〔2015〕1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消防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文物督发〔2019〕19号)等技术标准和文件要求,公告公示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消防设施建设,强化用火用电规范管理,制定消防应急处置预案并组织培训演练,落实消防安全巡查检查,及时整改消防安全隐患。用于参观、游览和经营场所的文物建筑,要结合使用性质,针对性制定和落实消防安全防范措施。安防、消防项目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方案审核程序。

(十三)鼓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为文物建筑开发利用整体规划设计文物建筑周边环境,统筹绿色空间、慢行系统、边角地、插花地、夹心地等,改善环境品质与风貌特色,打造文物建筑与城市空间、使用业态相融合的利用场景和文化景观。

四、社会力量参与

(十四)具体使用文物建筑并负责开放工作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集体和个人等文物建筑使用主体,是文物建筑开发利用的直接责任主体,应落实日常养护和管理责任。文物建筑的所有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定责任和监管责任。

(十五)支持具有法人资格的各类社会机构通过公开竞争的方式成为文物建筑的使用主体。该社会机构应具备较强的项目策划能力、相应的配套资源、丰富的实施经验和运营实力。鼓励同一机构对同一区域或同一主题的文物建筑进行整体策划并开发利用。

(十六)各区文物行政部门选择国有或集体所有的文物建筑,拟定引入社会力量参与保护利用的文物建筑名录。名录包括文物建筑的历史价值、文物构成、保存现状、使用面积、保护利用需求、所有人或使用人情况等基本信息。在取得共识的前提下,鼓励将私人所有的文物建筑纳入名录。

各区文物建筑名录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开发布,可通过国有产权交易平台(如“北京文物活化利用服务平台”)、官方微博平台等公开征集文物建筑使用主体和运营方案。由各区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专家评审,报区人民政府确定文物建筑使用主体。

建议各区文化旅游(文物)、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公安、消防、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建立联审工作机制,以便文物建筑使用主体办理相关行政许可。

行政事业单位土地、房屋出租、出借及对外合作经营事项,按照财政、机关事务管理等有关部门文件执行。

(十七)按照“一处一策”原则,文物建筑所有人与确定的文物建筑使用主体签订保护利用协议,明确保护利用要求、各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内容。没有明确所有人的国有文物建筑可由区文物行政部门与文物建筑使用主体签订保护利用协议,报市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文物建筑使用主体可获得该文物建筑一定时限的管理使用权;首期协议一般不超过5年,协议期满后依据使用主体绩效情况决定是否续签,最长一般不超过20年。协议终止不再续签的,使用主体应立即将文物建筑无偿、无损、完整地移交给所有人。

(十八)文物建筑使用主体依据协议要求需要缴纳租金的,倡导产权人减免将文物建筑作为公益用途向社会开放的使用主体的租金,或减免出租空间中作为公益用途向社会开放的面积的租金。使用主体的经营性活动的收益,应有一定比例用于文物建筑的日常保养维护。

(十九)文物建筑使用主体应接受监督与考核。区文物行政部门定期评估文物保护利用绩效,包括文物安全、开放成效、管理措施、社会服务、游客和周边社区满意度等。

(二十)文物建筑使用主体管理使用文物建筑,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坚持正面导向和公益属性,不得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违反社会公序良俗;不得危害文物建筑,不得随意改建、扩建;不得转租、转借、转包他人;不得改变和破坏文物建筑原有的布局、结构和历史风貌。如果使用主体有上述行为,文物建筑所有人应立即终止协议,并依法追究使用主体的责任。

(二十一)文物建筑使用主体须掌握文物保护的基本要求,建立日常管理制度,明确职责范围和分工,落实到具体负责人;做到24小时专人值守和定期巡查;根据文物建筑状况,在区文物行政部门的指导下,按照技术规程开展保养维护;安装安防全覆盖监控设备,对防雷、供电、消防设施定期年检,保持设备运行良好;发现重大文物病害和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区文物行政部门并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做好各类工作的档案记录。

(二十二)文物建筑使用主体可结合具体情况采取灵活的开放形式,但须有相对固定的开放区域和开放时间;安排专人提供讲解服务;实时调控游客数量以符合承载量要求;参与重要的节庆活动和公共文化活动。

鼓励文物建筑使用主体开展文物价值挖掘和综合研究,阐释与展示文物建筑的独特价值和历史文化信息,利用文物本体、附属建筑、所在院落等空间举办专题展陈,可采取建筑实物陈列展示、建筑图文信息展览、设计建筑游线、导览和讲解、应用虚拟现实技术、制作数字展览等方式。

(二十三)支持文物建筑使用主体挖掘文物建筑的独特价值，使用文物建筑的形象等开发无形资产和IP孵化运营，研发文创产品，培育文创品牌，通过产品、品牌营销扩大文物建筑的社会影响力。相关著作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由文物建筑的所有人与使用主体进行约定。

五、鼓励支持措施

(二十四)各区文物行政部门应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文物建筑保护利用工作，制定配套政策措施，细化操作程序，及时发布文物建筑名录，快捷办理相关审批审核事项，提供有关业务咨询服务，定期对社会力量参与文物建筑保护利用的项目开展评估；对社会力量参与文物建筑保护利用情况进行研判，及时发现问题、改进工作。

鼓励各区文物行政部门为文物建筑使用主体提供一站式“文物安全监管服务包”，对文物修缮、安全评估、隐患排查、文物巡查等给予针对性指导。

(二十五)对于已明确开放利用方式和开放使用主体的文物建筑，其符合财政资金支持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文物建筑所有人或使用主体可根据文物建筑的产权情况申请相应的中央、市、区财政资金予以保障。

(二十六)各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将文物建筑使用主体纳入文物保护专项业务培训范畴；组织志愿者队伍参与文物建筑开放利用，提供义务讲解和免费服务。

对于具有部分博物馆功能,但尚未达到登记备案条件的依托文物建筑设立的社会机构,支持其纳入“类博物馆”培育范畴,在藏品管理、人才培养、宣传推广等方面给予帮扶指导。

(二十七)鼓励各区文物行政部门选择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文物建筑集中分布区,开展示范或试点,推广社会力量参与文物建筑保护利用的典型案例、成功经验和有效模式,增强社会力量参与的获得感和荣誉感;对于做出突出贡献的文物建筑使用主体,可授予“最美文物守护人”等荣誉称号;研究出台减免租金、引导基金等导向性配套政策。

附件:《社会力量参与文物建筑保护利用协议(参考文本)》(略)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金融〔2023〕454号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北京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规范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行为，促进小额贷款行业健康发展，防范风险，根据《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86号）等有关规定，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制定了《北京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

特此通知。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16日

北京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规范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行为,促进小额贷款行业健康发展,防范化解地方金融风险,根据《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小额贷款公司及其监督管理,小额贷款公司风险防范和处置等活动,适用本办法。国家对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所称小额贷款公司,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金融监管局)负责本市小额贷款公司及其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风险监测预警和防范处置。

第四条 区人民政府负责金融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区金融工作部门)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和风险防

范处置的具体工作。

第二章 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五条 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当经市金融监管局批准，名称中应当标明“小额贷款”字样。

未经市金融监管局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小额贷款业务，不得在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使用“小额贷款”等显示小额贷款业务活动特征的字样。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 在本市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符合条件的股东。法人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占全部股份 50%以上；单一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合并持股比例不超过全部股份 80%；

(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且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

(三)有符合国家规定任职条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

(四)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

(五)有符合业务开展要求的营业场所；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法人作为小额贷款公司股东，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

件：

- (一)依法登记注册并存续；
- (二)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权益性投资余额不超过其净资产的 50%（含本次投资金额）；
- (三)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债务资金或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出资；
- (四)信誉良好，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和严重不良信用记录；
- (五)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

第八条 自然人作为小额贷款公司股东，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近三年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人民币或者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纳税记录与收入或财产情况相匹配；
- (三)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债务资金或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出资；
- (四)信誉良好，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和严重不良信用记录。

第九条 拟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熟悉与小额贷款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

第十条 在本市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以及《北京市地方金

融监督管理条例》所列审批事项,申请人应当向市金融监管局提交申请材料,所提交申请材料应当符合《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规定。

申请材料由市金融监管局审核并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其中,批准设立决定作出前应进行现场核实。决定批准的,出具行政许可审批文件;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小额贷款公司下列事项,应当经市金融监管局审批:

- (一)合并、分立;
- (二)变更注册资本;
- (三)变更业务范围;
- (四)变更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小额贷款公司下列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市金融监管局备案:

- (一)变更名称;
- (二)变更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
- (三)变更持股 5%以下(不含 5%)的股东;
- (四)市金融监管局规定的其他备案事项。

第十四条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后的相关事项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

第十四条 小额贷款公司不再从事小额贷款业务,应当按照要求向市金融监管局提出书面申请,企业名称中不再使用“小额贷款”字样、相应变更经营范围,并提交资产状况证明、债权债务处置方案等相关材料。

小额贷款公司解散,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对未到期债务及相关责任承接等作出明确安排。清算结束后,应当按照要求向区金融工作部门、市金融监管局提交清算报告等相关资料。

小额贷款公司解散、不再从事相关金融活动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市金融监管局应当注销其行政许可审批文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予以公告。

第三章 经营规则

第十五条 小额贷款公司可以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放贷业务。

经营管理较好、风控能力较强、监管评价良好的小额贷款公司,经市金融监管局批准,可以依法开展发行债券、以本公司发放的贷款为基础资产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股东借款等业务。

第十六条 小额贷款公司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超出经营范围从事金融业务活动;
- (二)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 (三)出借、出租金融活动的经营资质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四)通过互联网平台或者地方各类交易场所销售、转让本公司除不良信贷资产以外的其他信贷资产；

(五)发行或者代理销售理财、信托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

(六)法律法规、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和市金融监管局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七条 小额贷款公司贷款不得用于以下事项：

(一)股票、金融衍生品等投资；

(二)房地产市场违规融资；

(三)法律法规、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和市金融监管局禁止的其他用途。

第十八条 小额贷款公司不得违反借款人意愿搭售商品、服务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不得采取欺诈、胁迫、诱导等方式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第十九条 小额贷款公司可以通过银行借款、股东借款等形式融入资金，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1倍；也可以通过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形式融入资金，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年度未经审计认定的净资产的4倍。

第二十条 小额贷款公司在国家规定范围内，按照商业原则自主确定贷款利率。

小额贷款公司不得从贷款本金中先行扣除利息、手续费、管理费、保证金等费用，违规预先扣除的，应当按照扣除后的实际借款

金额还款并计算利率。

第二十一条 小额贷款公司发放贷款应当遵循小额、分散的原则,对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认定的净资产的10%,对同一借款人及其关联方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认定的净资产的15%。

第二十二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依法保障金融消费者知情、自主选择等权益,充分履行提示告知义务,使借款人明确了解贷款金额、期限、利率、还款方式等内容。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在债务到期前的合理时间内,告知借款人应当偿还本金及利息的金额、时间、方式以及未到期偿还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与借款人明确约定贷款用途,并且按照合同约定监控贷款用途,贷款用途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

第二十四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建立健全资产质量、风险防范、信息披露、反洗钱等管理制度和规范,加强公司治理,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第二十五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按照稳健经营原则制定符合本公司业务特点的经营制度,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统一授信制度。包括统一授信范围;统一授信基本要素;单个借款人最高授信额度等。

尽职调查制度。包括尽职调查方式;尽职调查内容;尽职调查

报告要求等。

贷款“三查”和审贷分离制度。包括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的内容、程序、负责部门或岗位；确保贷前调查和贷时审查的负责部门或岗位有独立性的制度安排。

风险缓释制度。包括风险缓释的具体内容、保证人的偿还能力、抵质押物的权属和价值以及实现抵质押权的可行性标准；风险缓释的评估和审查标准等。

贷款风险分类制度。包括贷款风险分类的标准、评估程序和操作要点。贷款风险分类至少应当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后三类合称不良贷款。

第二十六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强化资金管理，对放贷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外部融入资金）实施专户管理，所有资金必须进入放贷专户方可放贷。

第二十七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真实记录和反映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规范的会计报表。

小额贷款公司发生重大投资事项，应当自重大投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区金融工作部门、市金融监管局报告。

第二十八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按要求向市金融监管局及所在地的区金融工作部门定期报送经营情况报告、财务报告、审计报告、监管报表等文件资料和其他材料。小额贷款公司应当保证上报数据、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九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妥善保管依法获取的客户信息,未经授权或者同意,不得收集、存储、使用客户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或者泄露客户信息。

第三十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市金融监管局要求,规范债务催收程序和方式。

第三十一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制定金融风险应急预案,明确金融风险的种类、级别、处置机构及人员、处置程序和应急措施等内容;市金融监管局、区金融工作部门应当予以指导。

小额贷款公司在发生重大待决诉讼或者仲裁、接受刑事调查、重大负面舆情以及群体性事件等风险事件时,应当立即启动风险应急预案,及时采取应对处置措施,并在事件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向区金融工作部门、市金融监管局报告。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市金融监管局应当遵循严格准入、审慎、协同、防控风险的原则,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依法公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

第三十三条 市金融监管局应当根据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规模、管理水平、合规情况、内控机制和风险状况等情况,对小额贷款公司实行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并根据分级分类情况确定监督检查的方式、频次、范围和需要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十四条 市金融监管局、区金融工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工作制度,对小额贷款公司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监管谈话等方式。

第三十五条 市金融监管局、区金融工作部门依法依规组织开展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现场检查。区金融工作部门应当于检查完成后及时向市金融监管局报送检查报告等材料。

第三十六条 市金融监管局、区金融工作部门应当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非现场监管,不断完善信息化监管手段,运用科技信息技术监测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及风险情况。

第三十七条 市金融监管局、区金融工作部门可以对小额贷款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进行监管谈话。相关人员应当按照要求接受监管谈话,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并如实回答监管谈话事项。

第三十八条 市金融监管局、区金融工作部门发现小额贷款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可采取风险提示、责令整改、出具警示函等方式依法进行处置,要求小额贷款公司限期整改,并提交整改结果报告;区金融工作部门应对小额贷款公司整改情况进行验收,并向市金融监管局报告。

第五章 行业自律

第三十九条 小额贷款公司及其从业人员在从事经营活动中

应当增强自律意识,加强自查,对公司治理、合规经营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时纠正。

第四十条 本市小额贷款行业自律组织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开展下列工作:

- (一)制定行业自律规则,促进会员依法合规经营;
- (二)配合市金融监管局开展数据统计、投诉处理等工作,协助落实有关政策、措施;
- (三)组织会员间交流,开展行业培训;
- (四)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反映行业建议和诉求;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作。

北京市小额贷款业协会是本市小额贷款行业自律组织,鼓励小额贷款公司加入小额贷款行业自律组织。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小额贷款公司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按照《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及国家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金融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依照《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

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1 月 16 日起施行。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微信公众号菜单栏“信息公开”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下载“北京通”APP，或在支付宝、百度APP搜索“北京通”小程序、微信中搜索“北京政务服务”小程序，在政策查询中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注方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9-2862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172/D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网 址：www.beijing.gov.cn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

邮 编：100161

联系电话：（010）89151979 89151977

印刷单位：北京朝阳印刷厂有限责任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